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4号备忘录》”）等中国（本法律意见书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拟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本次拟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意见，也不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参与对象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起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及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履行了如下审议批准程序：

1、2018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二届九次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公司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监事会意见。

4、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关于前次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前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履行了如下审议批准程序：

1、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三次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参与本次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直

接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监事会意见。

4、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已履行了如下审议批准程序：

1、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监事会意见。

4、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

序。

四、关于本次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本次修订主要系公司根据新实施的《4 号备忘录》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4 号备忘录》第九条第（四）项新增“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安排”。

2、根据《4 号备忘录》第九条第（五）项新增“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阶梯式定价的合理性：（1）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设定了严格的业绩目标作为考核要求，根据年度综合收益的实现情况来确定受让价格的折扣，实现年度综合收益越高，价格折扣就越大，激励管理层和员工团队努力做好工作，从增量年度综合收益中分享更多，将对股东的影响降低到最小；（2）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价格折扣情况符合相关政策，结合同行业薪酬竞争情况、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有效可行的方案；（3）该定价机制能实现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长期一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凝聚和激励更多的员工共同奋斗，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制订的阶梯式的受让价格是科学合理的，主要是基于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企业、员工的利益最大化”；新增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

3、根据《4 号备忘录》第九条第（六）项新增“上述锁定期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设定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合规”。

4、根据《4 号备忘录》第九条第（十）项新增“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权利，有权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新增“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不得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5）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5、根据《4 号备忘录》第九条第（十一）项新增第九章“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为：“（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与该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亦构成关联关系，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一致，则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合并计算，否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根据《4 号备忘录》第九条第（十二）项新增“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7、其他修订

（1）“年度内，中途离职或新任职的参与对象，按其实际就职时间计算激励奖金，并按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年度内，参与对象按其任职时间的对应职务或岗位进行计算激励金，并按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2）删去持有人已持有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情形中的“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

（3）新增“鉴于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起，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视利润实现情况可能存在价格折扣，对‘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如下方式确定：1）

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享受股票价格折扣的（指受让公司回购股票部分的价格折扣，下同），其持有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2）持有人已持有的尚在存续期内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已享受股票价格折扣的，其持有的该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其该期个人所得税后的激励奖金金额和未打折前的股票价格重新计算，原打折部分的权益归公司所有”。

（4）新增“公司首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 3 月修订）存在不一致或不完整的条款，按照《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 年 3 月修订）同步修订适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4 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28 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44 号”）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2008 年 5 月 16 日，经深交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60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塔牌集团”，股票代码为“002233”。

公司现持有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061792844X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22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坤皇，住所为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意见。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和《4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所审阅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根据公司会议文件、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会议文件、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并经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经查阅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2、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正式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3)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4)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至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业务人员，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并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相关权限及运作模式作出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7)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包含如下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对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相关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不涉及授权合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情况, 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等规定。

3、符合《4 号备忘录》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经审阅,《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内容涵盖《4 号备忘录》第九条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包含的内容, 符合《4 号备忘录》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4 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二届九次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大会, 讨论并同意公司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19 年 3 月 8 日, 公司召开二届十三次职工代表暨会员代表大会, 讨论并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 讨论并同意公司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0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其

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设立和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4 号备忘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尚需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4、在定期报告期内披露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4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4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微

年 月 日